

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協會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北路16號

聯絡人：蕭翔云

e-m 信箱：ck91155125@mail.tyfd.gov.tw

電話：03-3379119 轉 10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公協字第 104000008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協會會員執行公務時有良好的情緒管理 (EQ)，辦理「當情緒的主人-談上班族的個人 EQ 和團隊 EQ」訓練，請貴府函轉所屬機關學校派員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協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會員培訓 (第 4 場次) 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培訓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協會會員，為鼓勵會員參與協會活動，請各機關學校至少派 1 名會員參加。

(二) 訓練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請於 1 時 20 分前就坐完畢。

(三) 訓練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
(四) 課程主題：當情緒的主人-談上班族的個人 EQ 和團隊 EQ。

(五) 嚴選講師：張証瑋老師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完成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報名，自 Webhr 系統訓練進修 > 終身學習資料下載及上傳 > 選擇學習機關-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(380056000X) > 選擇課程-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當情緒的主人談上班族

人事處 104/09/30 13:51



1040256185

無附件

的個人EQ和團隊EQ>選取人員-選擇參加人員>上課假別-機關薦送學習，確認無誤後上傳終身學習網資料即可完成報名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及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共同主辦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全程上課者，核發學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 參加人員依規定予以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協會

理事長 羅金榮